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5 年度生态公益林（老林）养护项目（项目编号：310151105250428106978-51239072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 年度生态公益林（老林）养护项目（项目编号：310151105250428106978-51239072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）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冠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123.0614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6.3487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冠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